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喜荣先生拟为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该额度视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

关联董事易胜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